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该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处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丽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环路669号立方厂区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环路669号立方厂区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邮箱	sqbf@lfdm.cn	sqbf@lfd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332,113.02	1,267,790,8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30,915.09	13,129,25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320,579.70	109,455,9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19,291.35	59,654,74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8.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3,904,543.93	2,483,679,5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406,598.87	1,685,526,341.6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5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李伦杰	境内自然人	27.05%	1,512,561	38,859,420	0	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37,447,440	0	0	0
邓娟娟	境内自然人	6.99%	13,384,800	10,038,600	质押	1,960,00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36%	6,444,703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资产管理开放式基金—招商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64%	3,144,020	0	0	0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1.58%	3,019,483	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银定开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2,292,600	0	0	0
胡影锦	境内自然人	1.00%	1,923,012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资产管理开放式基金—招商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自然人	0.98%	1,882,896	0	0	0
李冬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379,76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李伦杰持有立方投资100%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李伦杰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1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23,012股,合计持有1,923,013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股东总数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7项发明专利授权。						
2. 报告期内,公司硝化纤维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盐酸丙美卡因、丹皮酚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及马来酸氯苯那敏片药品上市申请分别获受理,公司根据经营策略,撤回了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单剂量)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www.cninfo.com.cn</a>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1)。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得生物获得伊曲康唑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洛索洛芬钠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上全部申请获受理,诚志生物根据经营策略,撤回了吡唑司钾滴眼液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www.cninfo.com.cn</a>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25)。						
3.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自2024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先生拟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www.cninfo.com.cn</a>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662,有效期为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www.cninfo.com.cn</a>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将接替任绍忠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www.cninfo.com.cn</a>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到账时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1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23.13元,共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535,690,8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承销保荐费用42,980,346.20元(不含税),其中目前仍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93,660,453.8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39,935.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6,61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1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果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6,610,1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902,877.65

加:银行存款 18,675,612.81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403,255,960.58

其中:募投项目日常及长期 372,298,746.76

募投项目日常置换 26,480,362.82

募投项目置换已支用金额 4,534,119.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76,610,18.00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4,240.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置换支出现金543.41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821.63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6,615.39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48.0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658.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春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按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存放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注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的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原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2021年3月16日办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已注销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立方制药 49920100100336687 募集资金专户 53,490,647.8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春晓支行 3402000001300054488 募集资金专户 43,058,776.51 -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58080078801400000798 募集资金专户 37,662.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支行 5808076801400002024 借用存款 0 -

立方制药 5808078801000000752 募集资金专户 - 银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06976 募集资金专户 - 银户 -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独立董事夏生、独立董事史静生以及通讯方式通知出席监事会议表决。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先生主持。

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2.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